

2020 年财政决算说明

城固县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342,891 万元，其中：

（一）税收返还性收入 7,444 万元

主要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30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3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1,982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740 万元

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6,85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16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收入 13,509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89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546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775 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收入 10,557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018 万元、其他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6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86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省级预留资金 4,10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499 万元、脱贫攻坚补短板补助资金 1,200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62,707 万元。

2020 年我县无对下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1,868万元，主要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37.6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683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1,111万元、残疾人事业补助31万元。2020年我县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年我县县本级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补助99.63万元，主要用于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我县2020年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城固县2020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0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7,2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0,74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6,458万元。

2020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83,626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81,240万元，专项债务102,386万元。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0年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49,717万元。其中：新增债券46,744万元，再融资债券2,973万元。

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6,744万元，主要安排用于108国道改扩建项目3,000万元、汉江北岸堤顶道路建设项目3,244万元、

看守所武警营房迁建项目 500 万元。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扩建项目 5,000 万元、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创新产业园项目 1.85 亿元、陈邸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25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0 年全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0,0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71 万元、专项债券 12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5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27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272 万元。

城固县 2020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828.3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7.26 万元，增长 1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县公安局 2020 年度新购 14 辆执法执勤车辆致使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比 2019 年减少 10.8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公务用车购置费 219.3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66.33 万元，增长 313.8%，主要原因是：县公安局 2020 年度新购 14 辆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8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74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政策，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208.1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51 万元，下降 1.7%，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城固县 2020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2020 年，我县采取“四条措施”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0 年我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现县本级安排项目全覆盖，部门整体评价达到部门预算单位的 100%。

一是及时学习传达《实施意见》精神。通过组织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向全县各级、各部门传达学习《实施意见》精神，专题听取县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了“城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考核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同时，结合我县目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

三是加强培训提高绩效理念和意识。通过分层次、分类别对财政部门工作人员、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镇办财政所工作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念及业务培训，使所有参与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的人员提高绩效意识，掌握相关政策，能熟练运用信息系统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目标跟踪和绩效自评价等工作，在全县营造出“人人思绩效，事事讲绩效”的良好氛围。

四是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建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所有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衔接，突出预算绩效关注重点。政府各项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讲求收入质量和结构，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政府各项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落实“三保”支出责任，支持“三大攻坚战”和重点领域改革，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配置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同时，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2.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将全县所有部门单位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以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突破口，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稳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 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单位在编制年

度财政预算时，应根据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部门职能与事业发展规划，全面设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逐项设置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部门预算的必备要件。各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其中：基本建设项目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新出台民生政策要加强财政可持续性评估。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县财政不予安排预算。

2. 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跟踪监控。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分阶段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是否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如发现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等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予以整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同步调整。县审计局要开展绩效运行过程跟踪审计，实现由事后监督向日常动态监督转变，对审计发现问题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整改的部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县财政局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监控，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执行进度，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是绩效评价的主体，在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整体支出、政策执行和项目绩效自评价，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

门备查。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在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部分社会影响较广、与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4. 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绩效管理良性循环。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和预算绩效管理报告，县财政局和各主管部门要及时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整改落实到位。县财政局要将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作为预算安排、追加、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结合财力情况安排；对绩效评价较差的政策和项目，扣减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报告

2020年，我县从提高项目绩效评价质量入手，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在各镇办、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选取部分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以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为主，选取2020年度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且社会关注度高、

影响力大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内容为：项目和政策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资料采集、基础表填写、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0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估，最终评分结果为86.19分，属于“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1分，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0.95%；过程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90%；产出类权重为34分，得分为27.19分，得分率为79.9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权重 | 21 | 30 | 34 | 15 | 100 |
| 得分 | 17 | 27 | 27.19 | 15 | 86.19 |
| 得分率 | 80.95% | 90% | 79.97% | 100% | 86.19% |

评价单位按照城固县教育局的统一部署，完成2020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从项目完成的整体情况上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执行率高，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保障了幼儿

园的正常运转，促进保教质量稳步提升，取得了较好的项目效果，受益人群满意度较高，但是该项目还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缺乏明确性，资金使用不合规，自评材料不完整等情况。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1分，实际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0.95%。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3-2。

表 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决策（21分） | 项目立项 （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5 | 1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 绩效目标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2 | 5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33.33% |
| | 资金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根据《城固县财政局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春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12号）、《城固县财政局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51号）、《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等文件，确定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立项依据充

分，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县幼儿园和二幼 2020 年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是，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弱、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有所差距，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项目目标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细化不够、可衡量性有待改善，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 分，最终得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任务相匹，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2 分。

2. 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管理三个维度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过程 (30)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7 | 7 | 100% |

| | | | | | |
|----|----------------|----------|---|---|------|
| 分) | (16分)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2 | 50% |
| | 组织实施 (9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1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 绩效评价 管理(5分) |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3 | 3 | 100% |
| | | | 2 | 1 | 50% |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 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该项指标不扣分, 最终得 7 分。

(2) **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对城固县财政局提供的 2020 年春、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县幼儿园和二幼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基础表进行了复核, 2020 年县幼儿园和二幼预算数为 1,204,650 元, 实际支出共 1,204,646.20 元, 预算执行率 99.99%, 该项指标不扣分, 最终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是存在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部分资金用途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况, 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 分, 最终得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二幼设立了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 县幼儿园未设立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 但是县幼儿园属于城固县教育局直管学校, 因此其财务管理遵循《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财务管理的规定》, 相关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要求, 该项指标不扣分, 最终得 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及支出调整,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不扣分, 最终得 4 分。

(6)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县幼儿园、二幼均按照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工作, 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供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自评材料, 但是提供的自评资料不完整, 故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1 分, 该项指标得 4 分。

3. 产出情况。

过程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四个维度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4 分, 实际得分为 27.19 分, 得分率为 79.97%。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产出(34分) | 产出数量 (8分) | 补助工作完成率 | 8 | 8 | 100% |
| | 产出质量 (8分) |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 8 | 1.19 | 14.88% |
| | 产出时效 (7分) |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 7 | 7 | 100% |
| | 产出成本 (11分) | 学前一年生均成本控制率 | 6 | 6 | 100% |
| | | 中小班生均成本控制率 | 5 | 5 | 100% |

(1) **补助工作完成率**: 该项目实际补助幼儿数与计划补助幼儿数一致, 补助工作完成率为 100%, 该项指标不扣分, 最终得 8 分。

(2)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该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 1,204,650 元, 其中有 204,992 元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公益性岗位及聘用人员工资, 该项支出不符合《城固县财政局城固县教育局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春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12 号)、《城固县财政局城固县教育局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城财事〔2020〕51 号) 文件中资金用途规定, 故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为 82.98%, 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85.10% 的权重分, 即扣除 6.81 分, 最终得 1.19 分。

(3)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项目春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到位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15 日, 秋季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 该项指标不扣分, 最终得 7 分。

(3) **学前一年生均成本控制率**: 该项目学前一年实际生均补助金额与学前一年计划生均补助金额一致, 学前一年生均成本控制率为 100%, 该项指标不扣分, 最终得 6 分。

(4) **中小班生均成本控制率**: 该项目中小班学生实际生均补助金额与中小班生计划生均补助金额一致, 中小班生均成本控制率为 100%, 该项指标不扣分, 最终得 5 分。

4. 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维度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5。

表 3-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得分情况 | 得分率 |
|---------|-----------|---------------|------|------|------|
| 效益（15分） | 社会效益（10分） | 全县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 3 | 3 | 100% |
| | | 师生比 | 4 | 4 | 100% |
| | | 政策知晓率 | 3 | 3 | 100% |
| | 满意度（5分） | 幼儿家长满意度 | 5 | 5 | 100% |

（1）全县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该项目全县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为 52.99%，超过 5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3 分。

（2）师生比：该项目师生比为 0.30，符合《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4 分。

（3）政策知晓率：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96.8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3 分。

（4）幼儿家长满意度：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幼儿家长满意度为 97.70%，该项指标不扣分，最终得 5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学前教育经费拨付合法合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城固县各幼儿园严格按照《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幼儿园实际工作情况申请学前教育经费，根据每学期招生实际情况向县教体局提供花名册，教体局审核花名册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审核无误后向财政局提交经费申请，财政局按照政策补贴标准批复资金，并及时下达足额资金到各预算单位。

（2）学前教育经费管理公开透明，支出用途细化程度高

城固县11,404,300元学前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日常办公、水电、教师培训、文体活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软件（课件）购置及信息技术教育耗材、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方面，幼儿园对每一笔经费支出不仅标注了经费来源还列出了具体数目，同时出示相关事项清单，主动接受评价组的检查，以将重要行政事项置于公众监督之下，进一步提高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

（3）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全面做好保教工作

城固县各幼儿园针对幼儿园运转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培养幼儿生活、学习、户外活动好习惯。对教师备课一周一检查，加大了评价力度，规范要求，使教师做到课前有教案、教具，课后有反思，保证课堂教学的扎实开展。园领导、教研组长深入班级听课，检查一日生活常规管理工作，使各项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老师们形成了自觉高效完成各项常规工作的良好习惯和工作作风。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对绩效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

待提高

由于城固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各相关绩效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理解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性不足,使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成果质量不尽理想,主要表现在:一是目标设置简略、表述笼统,未做到清晰、量化,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指标设置宽泛、指标名称冗杂、绩效指标未一一对应绩效目标、指标类型错误设置等问题,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的开展;二是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评价组通过梳理城固县2020年学前公用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发现单位没有设置自评指标体系,且没有列出任何问题,这与评价组再评价的结果存在出入。自评工作存在敷衍应付的现象,使得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成效大打折扣,不利于提高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与相关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 财务制度未严格执行,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本次第三方现场评价的幼儿园都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幼儿园主要根据资金总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然而并没有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系统化监管,评价组在进行现场合规性检查时发现,仅82.98%的资金属于规定的学前教育经费使用范围,17.02%的金额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因此无法使得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最优化。

3、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绩效意识

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建设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科学论证与分析。二是抓紧业务学习，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绩效工作，通过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增加绩效意识，打造一支强有力的绩效管理队伍，有效提升绩效意识。

(2)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财务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培训，提高会计业务水平。二是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于项目资金的支出使用情况能够了解得更为细致，有效管理，以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提升效益。三是可按需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确保项目受委托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四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制度，避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绩效评价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项目名称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 | |
| 主管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主管) | | |
| 项目单位 |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负责人 | 汪纪明 |
| 联系人 | 王丽 | 电话 | 7366118 |

| | | | |
|-------------|---|--|------------|
|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01-0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实际开始日期 | 2020-01-01 | 实际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项目评价时段 | 2020-11-19 至 2020-11-21 | | |
| 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 信息对外公开率；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食品药品检测工作完成率；“三小”整治工作完成率；各镇食品药品工作经费发放完成率；食品药品检测工作达标率；食品药品检验场所覆盖率；“三小”整治工作覆盖率；食品药品检测工作及时性；“三小”整治工作及时性；各镇食品药品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有责投诉事件；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人员配置齐全性； | | |
|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 预算执行率；市民满意度； | | |
| 原因解释 | 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奖励金未发放完全，部分市民对食品药品安全、卫生情况满意度不高。 | | |
| 评价得分 | 98.72 | 评价等级 | 优秀 |
| 项目主要绩效 | <p>2018 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优秀，总得分为 98.72 分。</p> <p>项目投入和管理目标得分为 24.97，得分率为 99.8%。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各项管理机制健全。</p> <p>项目产出目标得分为 30，得分率为 100%。根据完成情况来看：产出目标都已完成。</p> <p>项目效果目标得分为 28.75，得分率为 95.7%。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大部分效果目标都完成。</p> <p>项目影响力目标得分为 15，得分率为 100%。根据完成情况来看：长效建设机制健全、人员配置齐全性、信息完全对外公开。</p> | | |
| 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 食品药品检测工作、“三小”整治工作均按计划百分百按质按量且及时的完成；各镇食品药品工作经费应付尽付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做到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达 100%，有责投诉事件 0 起。 | | |
|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p>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奖励金为按计划完全发放，导致预算执行率略有偏差。 2. 市民满意度方面尚有不足，未达成目标值。 | | |
| 改进建议 | 1、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 加强市场调查，合理编制预算价格，协商建立财政预留金制度。加强年度预算申报的准确度，将差值控制在 10%以内。 | |

| | | |
|-----------|-------------------|---|
| | 2、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 <p>对相关监管方案进行合理修订并及时更新，正确指导项目的开展。</p> <p>全面、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是促进项目实施工作开展、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基础。针对项目在监管方案中存在的重复等问题，需要对目前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涉及的国家级及城固县级监管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对目前现有的监管方案中将开展内容相一致的部分进行整合修订。</p> <p>对相关需要调整或修订的方案进行重新制定，保持方案的完整性，保障项目开展的准确性以及指导的有效性。</p> |
| | 3、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 <p>按照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行抽查，并出具最终的报告结论，并将报告结论告之相应办公室及协管员，对于工作实施不到位的进行处置，对工作抽检达到要求的予以相应经费奖励，通过此种做法，既对项目参与人员工作质量进行了认可，从而提升工作积极性，为项目今后年度更好的开展创造条件。</p> |
| | 4、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 <p>督导验收环节融入经费使用情况跟踪，逐步形成下拨资金事中跟踪机制。经费拨付环节，委托各镇开展的工作建议继续执行当前的方式，明确经费对应的工作任务与工作量，同时明确经费使用方向。经费使用环节，需对于各各镇协管员在当前开展的现场督导工作或者日常业务工作开展环节中，增设经费使用情况跟踪，除经费执行进度控制外，应加强经费使用规范性的监控。同时建立经费风险控制机制，对于经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各镇，应建立资金追回或惩戒机制，保障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p> |
| | 5、其他方面建议 | 无 |
| 备注 | | 无 |

三、园林路灯管理维护专项绩效评价

| | | | |
|---------------|-------------------|---------------|------------|
| 项目名称 | 园林路灯管理维护专项 | | |
| 主管部门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主管) | 部门负责人 | |
| 项目单位 | 路灯园林管理所 | 负责人 | 闫首国 |
| 联系人 | 张海茹 | 电话 | 2728108 |
| 计划开始日期 | 2020/1/1 | 计划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实际开始日期 | 2020-01-01 | 实际完成日期 | 2020/12/31 |

| | | | |
|-------------|--|------|----|
| 项目评价时段 | 2020-11-15 至 2020-11-20 | | |
| 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验收规范性；三算一致性；监理规范性；工程变更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规范性；城区路灯、广场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城区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完成率；智能路灯控制器采购完成率；智能路灯控制器验收合格率；城区路灯、广场日常维修维护及时性；城区绿化日常养护及时性；智能路灯控制器采购安装及时性；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配套设施设备完备性； | | |
|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 预算执行率；城区路灯、广场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达标率；城区绿化植物存活率；有责投诉事件；安全事故降低率；市民满意度；人员配备齐全性； | | |
| 原因解释 | 广场日常维护实际支出费用与预算编制时相差较大；城区路灯、广场日常维护工作存在疏失致使亮灯率未达 100%，且发生市民投诉事件，满意度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也未有降低；城区绿化植物养护不到位致存活率未达 100%； | | |
| 评价得分 | 93.32 | 评价等级 | 优秀 |
| 项目主要绩效 | <p>园林路灯管理维护专项经费绩效实际情况为优秀，总得分为 93.32 分。</p> <p>项目投入和管理目标得分为 29.9，得分率为 99.6%。根据完成情况来看：除预算执行率外，各项管理机制健全。</p> <p>项目产出目标得分为 29.9，得分率为 99.6%。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大部分产出目标都已完成。</p> <p>项目效果目标得分为 21.02，得分率为 84%。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大部分效果目标完成。</p> <p>项目影响力目标得分为 12.5，得分率为 83.3%。根据完成情况来看：长效管理制度健全，配套设施设备完备。</p> | | |
| 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灯园林管理所针对采购项目制定了实施意见，规定了采购流程和资金支付流程，为保障设备配置工作完成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2. 根据路灯配置情况进行设备配置，有助于路灯设备齐全、智能； 3. 项目单位参与项目监管和验收把关，有利于提高所购设备的质量。 | | |
|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p>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不准确。预算申报的金额与实际状况有较大出入。 2. 设备采购批次多，导致设备采购整体周期偏长。 3. 资产调拨、设备人员配备完成度不高。部分设备后续服务不到位，对设备的管理不够专业，不利于设备发挥最大效益。 | | |

| | | |
|------|---------------|--|
| | | <p>4. 城区路灯、广场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不到位。</p> <p>5. 市民满意度有待加强。</p> <p>6. 人员齐全性有待加强。</p> |
| 改进建议 | 1、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 <p>在项目申报时，要求列出下年度设备配置计划，并提供预算依据，明确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根据配置要求的合理性将配置计划进行排序并汇总；最后制定精确的预算，取代项目申报时估算设备配置预算盘子，实施中再提交经费请示的做法。</p> <p>同时，相关单位在制定预算时，应重视价格摸排工作，增加询价渠道和次数；国资中心可根据经验进行适当指导，协助设备使用单位制定依据充分且科学的预算。</p> |
| | 2、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 <p>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设备采购相关标准，规定各类设备配置的价格、数量、规格等要素，保障设备配置更加科学合理。</p> |
| | 3、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 <p>1. 与国资中心沟通，增加对供应商的约束措施，比如在合同中明确质保要求、质保响应速度等内容，同时规定一定比例质保金，若供应商不能完全执行合同，国资中心不支付质保金，实现对供应商提高后续服务的约束；国资中心还可建立供应商考核制度，以实现对供应商的约束。</p> <p>2. 重视设备管理，要求设备人员持证上岗，增加对设备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明确设备管理人员的发展路径，激发人员自主提高专业水平。</p> |
| | 4、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 <p>加强采购配置及价格管理，建立采购价格标准</p> <p>针对各项目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设备配置不同、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评价组认为各项目单位在设备采购实施的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控制：第一，主管单位对项目单位相同的子项目进行前期的设计沟通，选择性价比最高的设备进行统一配置，以此为标准对采购方案进行合理性审核；第二，主管单位可以根据以往的项目建设经验，设置价格参照标准，为后期的项目设备价格提供给参考依据。第三，主管单位在进行项目建设方案审核时，关注不同项目单位之间的相似子项目，可以由主管单位对子项目的设备购置进行集中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p> <p>为更好的对项目进行价格管理，项目单位在上报项目申报说明和申请时，要求自身提供参考价格，以便主管单位进行审核与市场价格比较，给出方案执行的价格标准，从而更好的引导项目的实施完成，也可以在节约财政成本的同时实现项目的建设的目标。</p> |
| | 5、其他方面建议 | 无 |
| 备注 | | 无 |

城固县 2020 年政府决算公开报表

- 表一 2020 年度城固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表二 2020 年度城固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三 2020 年度城固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 表四 2020 年度城固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表五 2020 年度城固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六 2020 年度城固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情况表
- 表七 2020 年度城固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表八 2020 年度城固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表九 2020 年度城固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表十 2020 年度城固县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决算表
- 表十一 2020 年度城固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十二 2020 年度城固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表十三 2020 年度城固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 表十四 2020 年度城固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 表十五 2020 年度城固县国有资本经营本级支出决算表
- 表十六 2020 年度城固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
- 表十七 2020 年度城固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 表十八 2020 年度城固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 表十九 2020 年度城固县“三公”经费统计表